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097.08.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098.0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0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098.03.3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41846 號函同意備查
0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098.05.2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75678 號函同意備查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3.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3.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03.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1.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5.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有結餘款為原則。
- 三、本校推廣教育班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開辦「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兩種班別，開課方式以「專班」或「隨班附讀」為原則。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如下：
 - （一）「非學分班」與「學分班」以「專班」開課，其收費原則係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二）「學分班」的開課方式為「隨班附讀」則收費原則係依據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本校推廣教育班經費收入分配原則如下：
 - （一）推廣教育各班次教師鐘點費，除依相關契約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辦理：
 1. 「隨班附讀學分班」教師授課補助依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2. 教師鐘點費依本校進修部標準支付。
 3. 招生人數達三十人（含）以上之教師鐘點費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假日班授課標準支付。
 4. 外派至本校以外地點授課之教師鐘點費，視授課時間及招生人數，在有結餘原則下，依本要點原各該標準一至二倍（含）計資。
 5. 為提升「非學分班」之市場競爭力，在結餘款超過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的前提之下，遴聘優秀師資授課，教師鐘點費得以不超過每小時三千元為原則編列。
 - （二）隨班附讀學分班不編列隨班助理人員費用；其餘班次隨班助理為工讀生（含本校員工）者依本校工讀生標準支付。
 - （三）加班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暨加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提撥各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由學校統籌應用、提撥百分之七做為學校場地維護及水電費支出使用。若班次使用校外場地授課，得不提撥百分之七的學校場地維護及水電費支出使

用。

(五) 每班收入總額提撥最多百分之二十五做為推廣部及課程規劃單位開設相關課程之設備、業務以及人事費，未用罄之經費得保留累存以供往後推廣部及課程規劃單位辦理第六點各款事項使用。

(六) 推廣教育班經費收入扣除第一款至第五款基本支出之外，其結餘款由負責主辦單位及相關協辦單位按以下分配比例支配運用之：

1. 負責主辦單位為推廣部：總務處百分之六、主計室百分之六、人事室百分之二、秘書室百分之四，其他協辦單位百分之三十二（若無協辦單位，則於其他協辦單位結餘百分之八十至學校統籌款，百分之二十至推廣部的推廣業務項目），負責主辦單位推廣部百分之五十。

2. 負責主辦單位非推廣部（包含開課方式為「隨班附讀」部分）總務處百分之六、主計室百分之六、人事室百分之二、秘書室百分之四，推廣部百分之三十，其他協辦單位百分之二（若無協辦單位，則提列至推廣部的推廣業務項目）負責主辦單位百分之五十。

六、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項結餘款之運用，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辦理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一) 充實教學資源、設備及行政人事費。

(二) 演講費：每小時二千元至三千元為原則。

(三) 演講交通費：依教育部規定支付。

(四) 差旅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五)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六) 補助培育特殊專業課程的合格師資計畫相關費用。

(七) 公共關係費暨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八)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廣告文宣、促販物（廣宣贈品）及協調費用。

(九) 參與推廣教育業務人員之工作費、餐費或加班費等。

(十) 消耗性器材：印表機墨水匣（碳粉匣）、影印機碳粉匣、隨身硬碟、光碟片等。

(十一) 其他雜支：印刷、裝訂、影印、文具、郵電費、紙費、參訪、實習、交流、餐費、公關、宣傳、活動費等。

(十二)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支用。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班次，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通過前之有關推廣教育結餘款支用，在不牴觸本要點情形下，得準用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